國立臺灣大學開源社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國立台灣大學開源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。)

第二條 本社以推廣開放原始碼理念、弘揚自由平等之公民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區。

第四條 本社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舉辦開放原始碼相關之課程與講座。
- (二) 推廣自由軟體與開源授權之應用。
- (三) 協助校內外開源活動與社群。
- (四) 促進校內資訊環境與體制之透明健全。
- (五) 其他合於本社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二章 社員

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,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。

第六條 社員享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等權利。

第七條 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:

- (一) 宣揚本社宗旨。
- (二) 遵守本社章程。
- (三) 履行社內決議。
- (四) 按時繳納社費。

第三章 社員大會

第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,由全體社員組成。

第九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(一) 選舉社長及各組組長。
- (二)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- (三) 議決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社長召開之,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 以上連署,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
>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;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 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,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。

第十一條 本社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社員大會,依本章程之規定改選幹部,於次一學年 度正式辦理移交。 第四章 組織職權

第一節 社長

第十二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,對外代表本社,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組之工作。

社長並得任命副社長一人,協助社長執行職務。

第十三條 社長、副社長任期均至每學年度結束為止,連選得連任。

社長選舉採相對多數通過。但同額競選時,應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 過。

第十四條 社長缺位時,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。社長、副社長均缺位時,由行政組長 代行其職權,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社長未滿之任期為 止。

第二節 常設組別

第十五條 本社設下列各組,職權如下:

(一) 行政組:管理本社之文書、財務、場地等事宜。

(二) 研究組:規劃並執行社團活動、課程、講座等事宜。

(三) 推廣組:管理本社團對外、募款及交流事宜。

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,經幹部會議通過,社員大會認可,得增減上列之組別。

第十六條 每組置組長一人。組長並得任命副組長一人,協助組長執行職務。

第三節 幹部會議

第十七條 本社幹部會議由社長、副社長、組長、副組長組成。

第十八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:

(一) 統籌處理本社一切事務。

(二) 敦請顧問或指導老師。

(三) 幹部自治事項。

第四節 附則

第十九條 幹部之罷免,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,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,並應 即期補選新幹部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:

(一) 社員繳納之社費。

(二) 學校補助。

(三) 其他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經費由行政組收取管理,學期末應公佈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第二十二條 社費收取方式及標準,視該學期計劃及社員人數,由行政組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之解散,於財產處理上,準用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。

剩餘財產之歸屬,不能依社員大會之決議為處理者,應捐贈予學生之開源社群、 技術年會或相似性質之非營利團體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變更,應由全體三分之一連署,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社員四分之 三以上同意,於社員大會上通過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章程訂定於103年1月1日